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29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莊育菱

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余喜玉

訴訟代理人 陳玫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訴部分：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玖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玖佰伍拾貳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反訴部分：

- 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三、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反訴原告
02 負擔。

03 四、本判決反訴被告敗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於執行標的
04 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肆拾萬貳仟壹佰貳拾
05 肆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五、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程序方面：

09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
10 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
11 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此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2項參
12 照。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因與被告發生交通事
13 故，身體受傷，乃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925,042
14 元。嗣被告因同一交通事故，亦有受傷，於本件訴訟對原告
15 提起反訴，請求本件原告賠償1,849,773元。核兩造請求之
16 原因事實，乃基於同一交通事故所生爭執，本訴標的與反訴
17 標的具有相牽連關係，審判資料有共通性，均適用簡易程
18 序，故被告提起之反訴，程序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可資參照。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時，原請求
22 反訴被告給付金額為1,015,907元，嗣後具狀擴張請求金額
23 為1,849,773元，核反訴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與上開規定
24 相符，應予准許。

25 二、原告方面：

26 (一)本訴部分主張略以：

27 1.被告於113年1月11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8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不知名產
29 業道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里○號0510
30 38號路燈處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
31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無

01 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2 未注意而貿然直行，此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不知名產
04 業道路南往北方向行經系爭路口，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
05 爭事故)，致原告受有脾臟撕裂傷、左側第7-9肋骨多發性閉
06 鎖性骨折、左側創傷性氣血胸、頸部挫傷、左側手部擦傷、
07 右側小腿擦傷之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
08 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2.本件原告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10 **(1)醫療費31,362元：**

11 原告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永康奇美醫院)、奇
12 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治療系爭
13 傷害，支出醫療費31,362元。

14 **(2)看護費112,000元：**

15 原告傷勢需受專人看護60日，惟同意僅請求40日之看護費11
16 2,000元(40日×每日2,800元)。

17 **(3)工作損失100,800元：**

18 原告任職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56,000元，受傷
19 後須休養54日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100,800元(56,000元
20 ÷30×54，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4)乙車修理費16,108元：**

22 乙車為訴外人莊珮甄所有，該車因系爭事故嚴重受損，莊珮
23 甄已將車損請求權債權讓與與原告，修理費預計需支出57,3
24 80元，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請求16,108元。

25 **(5)救護車費用3,500元：**

26 原告搭乘救護車轉院至永康奇美醫院，支出救護車費用3,50
27 0元。

28 **(6)精神慰撫金564,000元：**

29 原告受傷後無法工作持家，且一度遭醫院發出病危通知，事
30 後再經過事故地點時，亦浮現車禍當時情景，而感惶恐，長
31 期治療、復健之過程痛苦，對家人造成不便，亦使原告深感

01 愧疚，然被告卻漠不關心，未曾向原告道歉，原告難以釋
02 懷，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3 3.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5,0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反訴部分答辯略以：

07 1.伊對系爭事故有超速行駛，及行經系爭路口未減速慢行、未
08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爭執須負50%之賠償責任，及反訴
09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甲傷，然反訴原告對系爭事故亦有過
10 失，應減輕伊賠償責任，並應扣除反訴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
11 69,083元。對反訴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伊同意賠償看護費
12 84,000元(原抗辯以每日1,200元計算，嗣已同意以每日2,80
13 0元賠付30日之看護費)、甲車車損9,425元，其餘表示意見
14 如下：

15 (1)醫療費59,317元：

16 反訴原告支出之膳食費1,230元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另
17 特殊材料費49,544元，因另有健保給付之材料可選擇、代替
18 使用，非屬必要，伊不同意給付。其餘醫療費8,543元【(起
19 訴時醫療費57,937元－膳食費1,230元－特殊材料費49,544
20 元)+追加醫療費1,380元】則不爭執。

21 (2)工作損失380,870元：

22 反訴原告為排班制之長照居服員，按時計薪，然其工時不
23 定，薪資應非固定每月33,389元，且非每月均領有特休假結
24 算金及加班費，否認反訴原告每月薪資為47,021元，且反訴
25 原告請假日期與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之休養期間不符，反
26 訴原告無法工作與系爭事故應無因果關係。

27 (3)計程車費12,325元：

28 反訴原告未舉證已實際支出，伊否認反訴原告受有此損害，
29 不同意給付。

30 (4)勞動能力減損703,836元：

31 對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114年11

01 月18日函檢送之病情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反訴原告勞動
02 能力減損12%)無意見。然伊否認反訴原告每月薪資為47,02
03 1元(理由同上),以此為基礎計算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額有
04 誤。又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反訴原告亦不得自11
05 3年1月8日(嗣已經反訴原告自行更正為113年1月11日)起請
06 求勞動能力減損,且反訴原告另已請求至114年12月止之工
07 作損失,此部分顯為重複請求。

08 (5)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09 依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反訴原告請求過高。

10 (6)未來復健、回診醫療費:

11 反訴原告之舉證無法證明後續仍有持續治療之必要。

12 2.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
13 假執行。

14 三、被告方面:

15 (一)本訴部分答辯略以:

16 1.伊對系爭事故有駕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不爭執須負5
17 0%之賠償責任,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乙傷,然原告對系
18 爭事故與有過失,應減輕伊賠償責任。對原告請求之各項賠
19 償,伊同意賠償看護費112,000元、乙車修理費16,108元、
20 救護車費用3,500元,其餘表示意見如下:

21 (1)醫療費31,362元:

22 除3,000元之自費病房費有爭執外,其餘醫療費28,362元同
23 意給付。

24 (2)工作損失100,800元:

25 同意給付原告請假回診遭扣薪之工作損失933元,其餘不同
26 意賠償。

27 (3)精神慰撫金564,000元:

28 與原告傷勢相當之其他民事事件,法院僅判賠精神慰撫金25
29 0,000元,原告請求之數額顯然過高,應予以酌減。

30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31 行。

01 (二)反訴原告主張略以：

02 1.反訴被告騎乘乙車超速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未減速慢行、未
03 注意車前狀況，造成反訴原告受有上牙齦擦傷、右肩挫傷併
04 肩峰鎖骨關節脫臼、左上肢擦傷、雙下肢擦傷等傷害，亦應
05 對反訴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第193條、第195條規定提起反訴。

07 2.本件反訴原告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08 (1)醫療費59,317元：

09 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時，業已支出57,937元(含膳食費1,230
10 元、特殊材料費49,544元)之醫療費，後續再支出1,380元治
11 療，合計支出醫療費59,317元。

12 (2)看護費84,000元：

13 診斷證明書記載反訴原告傷勢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2
14 月16日止(此期間為61日)需專人照顧，反訴原告僅請求30日
15 以每日2,800元計算之看護費。

16 (3)工作損失380,870元：

17 反訴原告任職於佳里奇美醫院，為排班制之長照居服人員，
18 每月薪資47,021元，並習慣週六不排班，週日則偶爾輪班，
19 因系爭事故發生，遇有如附表所示之情形，合計243日無法
20 工作，受有薪資損失380,870元【 $243 \times (47,021 \text{元} \div 30)$ ，元以
21 下四捨五入】。

22 (4)甲車車損9,425元：

23 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維修支出15,600元，該車已使用1年
24 又7個月，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9,425元。

25 (5)計程車費12,325元：

26 反訴原告右肩挫傷併肩峰(書狀誤載為尖峰)鎖骨關節脫臼，
27 無法自行騎車，而搭乘計程車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前往醫院
28 就診29次，單趟車資425元，支出就醫交通費12,325元($425 \times$
29 29)。

30 (6)勞動能力減損703,836元：

31 反訴原告00年0月間出生，系爭事故前薪資每月47,021元，

01 且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13年又107日，惟受傷後
02 勞動能力減損程度12%，勞動能力減損703,836元。

03 (7)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04 反訴原告之右肩肩峰鎖骨關節脫臼，至今尚未痊癒，無法正
05 常工作，勞動能力亦因此減損，經濟生活大受影響，致反訴
06 原告除身體痛苦外，尚須面對困窘之家境，為此身心煎熬，
07 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8 (8)未來復健、回診醫療費：

09 歷經系爭事故後，反訴原告日後需定期回診復健治療，而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具有消滅時效之請求權，避免反訴
11 原告日後另行請求遭反訴被告為時效抗辯，反訴原告此項損
12 害應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爰請求反訴被告預為給付反訴原告
13 至身故時之未來醫療費，並聲請函詢反訴原告未來所需醫療
14 期間、次數及費用。

15 3.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849,773元，及自民事言
16 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四、本件經證據調查，兩造對於下列事實不爭執：

19 (一)余喜玉於113年1月11日8時30分許，騎乘甲車，沿臺南市將
20 軍區將軍里不知名之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莊育菱則
21 騎乘乙車，於不知名之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兩車行
22 至臺南市○○區○○里○號051038號路燈處之無號誌交岔路
23 口，發生碰撞，莊育菱受有脾臟撕裂傷、左側第7-9肋骨多
24 發性閉鎖性骨折、左側創傷性氣血胸、頸部挫傷、左側手部
25 擦傷、右側小腿擦傷之傷害。余喜玉則受有上牙齦擦傷、右
26 肩挫傷併肩峰鎖骨關節脫臼、左上肢擦傷、雙下肢擦傷之傷
27 害。

28 (二)兩造就上開交通事故身體所受傷害，互相提出刑事告訴，經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兩造均涉嫌犯過失傷
30 害罪，以113年度營偵字第263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本
31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331號受理，認定余喜玉犯過

01 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二月；莊育菱部分，則因余喜玉所
02 提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為不受理判決(改分113年度交易字第
03 1255號)。

04 (三)本件交通事故經鑑定「余喜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左方車未
05 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原因；莊育菱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
06 號誌路口，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同為
07 肇事原因」，兩造均不爭執，同意雙方各負擔一半肇事責
08 任。

09 (四)本件交通事故，僅余喜玉已受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給
10 付69,083元。

11 五、得心證事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法侵害他
17 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18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
2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及反訴原告均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
22 故，致兩造身體受有不同程度之傷害，各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認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交
24 簡字第2331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誤，可信為真實。是以，原告
25 及反訴原告各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互相請求損害賠
26 償，於法均屬有據。

27 (三)經查，兩造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及財物損害，各自提出相關
28 之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請假申請單、薪資查詢、機車維
29 修保養明細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單
30 等件為證，並經對造核閱後，被告余喜玉對於原告莊育菱請
31 求賠償之醫療費用28,362元、看護費用112,000元、工作損

01 失933元、機車修理費16,108元及救護車費用3,500元，均不
02 爭執，此有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5年3月3日言詞辯
03 論筆錄(看護費用部分)在卷可按。是原告莊育菱上開請求部
04 分，均予以准許。而反訴被告莊育菱則對於反訴原告余喜玉
05 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7,163元、追加醫療費用1,380元、看護
06 費84,000元及機車受損9,425元，亦不爭執，此有115年1月6
07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看護費用部
08 分)在卷可按。嗣反訴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民事意
09 見狀，片面主張反訴原告未積極復健，請求駁回追加之醫療
10 費用及後續醫療費用云云。有違禁反言原則，及無相關事證
11 可佐，不予採認。是本件反訴原告余喜玉上開請求部分，亦
12 均有理由，予以准許。

13 (四)另原告莊育菱及反訴原告余喜玉其餘賠償請求，兩造互有所
14 爭執，爰就爭執之賠償項目論述如下：

15 1.原告莊育菱部分：

16 (1)住院病房費用：

17 兩造爭議之醫療費用，乃原告自費負擔病房費3,000元之必
18 要性。查國內因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院設置有健保病房。
19 但健保病房數量有限，常處於滿額狀態，一床難求，此為眾
20 所周知之事實。原告自加護病房移出後，是否即能安排於健
21 保病房，尚有疑問。再者，健保病房病床數達三床以上，隱
22 私性、安寧度及使用空間，均不若病床數較少之二人或單人
23 病房。若因原告未選擇健保病床，即需自行負擔非健保病房
24 費用之差額，不啻強求被害人選擇環境較差之健保病房，自
25 非合理。蓋適宜之病床，應斟酌病患之情狀、地位及經濟能
26 力等因素。本院認原告因車禍受傷嚴重，顯有家屬在旁照護
27 需要，及其受傷部位為胸部，隱私性要求較高，其選擇入住
28 非健保病房，應屬合理。被告片面質疑上開費用之必要性，
29 拒絕賠償，並非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病床費3,000
30 元，本院認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31 (2)工作損失超過922元部分：

01 原告主張任職於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因車禍受傷，需休
02 養54天，以每月薪資56,000元計算，請求賠償薪資損失100,
03 800元。被告質疑原告請假日數，僅願賠償原告因回診遭扣
04 薪之933元。本院審閱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
05 「出院後需休養三個月」(本案卷第131頁)，可認有休養必
06 要。但原告主張休養期間，經比對其提出之假單及薪資，二
07 日為事假，二日為回診之病假，其餘則為公傷假。而公傷假
08 期間，並未扣薪，僅回診請假二日，扣薪933元，是原告於
09 休養期間，減少薪資僅933元，其請求被告賠償逾此部分(即
10 933元)之薪資損失，證據不足，不予准許。

11 (3)精神慰撫金：

12 查原告莊育菱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脾臟撕裂傷、左側第
13 7-9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左側創傷性氣血胸、頸部挫
14 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之嚴重傷害，醫院於第一
15 時間即開立病危通知，經實施左側胸管插管及血胸清除手
16 術，於加護病房觀察及普通病房住院治療，出院後受傷部位
17 仍感受疼痛，影響生活作息，尚須往返就醫及追蹤治療，造
18 成時間及金錢之花費，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
19 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亦屬
20 有據。爰審酌原告受傷情狀，兼衡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財產
21 及所得資料，及兩造陳報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及工
22 作情狀等，認原告莊育菱請求精神慰撫金564,000元尚屬適
23 當，應予准許。

24 2.反訴原告余喜玉部分：

25 (1)醫療費用部分：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之醫療費用57,937
26 元，其中膳食費1,230元，反訴原告已於115年1月6日辯論期
27 日當庭同意捨棄不請求，故本件爭議之醫療費用為特殊材料
28 費49,544元。查反訴原告因右肩挫傷併肩峰鎖骨關節脫臼，
29 行關節復位固定手術，自費負擔特殊材料費49,544元乙節，
30 已提出相符之電子收據供核。雖反訴被告認非必要費用，拒
31 絕賠償。但據佳里奇美醫院114年6月4日函檢附之病情摘要

01 (本案卷第119頁至121頁)可知，反訴原告因關節復位固定手
02 術，需使用固定材料。健保給付品項為鋼釘及鋼索。另有固
03 定強度較佳、傷口較小、恢復期較短及術後關節僵硬併發症
04 較低之特殊鉤狀骨板可供病患自費負擔。反訴原告選擇使用
05 特殊鉤狀骨板作為固定材料，故有此材料費用支出。本院認
06 所謂之必要支出，非以健保給付與否為標準，應併斟酌病患
07 之個人狀況、不同材料之優劣及及經濟能力，反訴原告為能
08 早日回復工作及日常生活，願自費選擇使用特殊鉤狀骨板作
09 為固定材料，因此支出之材料費用，自屬必要。是反訴原告
10 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特殊材料費49,544元，認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3 反訴原告主張其任職於奇美醫院，擔任長照居服人員，每月
14 薪資47,021元，因車禍受傷，有243日無法工作，受有不能
15 工作損失380,870元。反訴被告則質疑反訴原告實際薪資及
16 未舉證證明無法工作之天數。經查，反訴原告提出之原證2
17 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復健休養二個月」、「復健休養二
18 個月」(附於114年度營司簡調字第120號卷第45頁、第49
19 頁)，可認有休養必要，及合理休養期間為5個月。而比對反
20 訴原告提出之員工請假登記卡(114年度營司簡調字第120號
21 卷第51頁)，於合理休養期間，反訴原告聲請公傷假60日(11
22 3年1月11日起至113年3月10日)、病假90日(113年3月11日起
23 至113年4月9日；113年4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共計既
24 150日，核與醫囑建議休養期間相符。至於反訴原告於休養
25 期間，是否受有薪資減少之損失，核閱反訴原告提出之113
26 年1月至12月薪資單(本案卷第277頁至299頁)，於113年1月
27 至6月(即公傷假、病假期間)，扣款一欄均為「0」，並無因
28 請假遭扣薪之情狀。病假期滿後之113年7月至12月之薪資
29 單，僅113年12月份所得逾4萬元，其餘月份所得或不足1萬
30 元，或2萬餘元，亦與反訴原告主張每月薪資達47,021元之
31 事實不符。本院考量反訴原告從事照護工作，於休養期間必

01 然受有收入減少之損失，爰以本院調查其個人財產所得資
02 料，113年度薪資所得為150,608元(扣繳單位佳里奇美綜合
03 長照機構)，扣除公傷假及病假合計達5個月，實際工作7個
04 月之平均薪資為21,515元，則反訴原告因休養期間減少之薪
05 資合理數額應為107,57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因反訴原
06 告舉證不足，難以採信，不予准許。

07 (3)交通費用部分：反訴原告主張其因肩部受傷，無法騎乘機
08 車，需搭乘計程車就診，而有計程車資支出，共計搭乘29
09 趟，以每趟425元計算，請求賠償12,325元乙節，雖為反訴
10 被告所爭執。但本院認原告肩部受傷，需固定復位，肢體活
11 動受限，不宜騎乘機車，確有搭乘交通工具就醫之必要。再
12 核對反訴原告之就診日期及本院查詢合理車資，認上開費用
13 應屬合理，是反訴原告因就醫而支出計程車資12,325元，乃
14 因事故而增加生活上必要支出，其請求反訴被告如數賠償，
15 認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4)勞動力減損部分：

17 反訴原告主張車禍前每月薪資47,021元，受傷後，造成勞動
18 能力減損，經法院囑託鑑定，減損程度為12%，故請求賠償
19 勞動力減損之損失703,836元。反訴被告對於勞動力減損程
20 度未有爭執，但質疑反訴原告之薪資數額。查反訴原告因受
21 傷，造成勞動力減損乙節，業由成大醫院完成鑑定，並檢送
22 病情鑑定報告書到院，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認反訴原告因
23 事故所受傷害，造成其勞動力減損程度達12%。至於其因勞
24 動力減損所受損失，兩造對於計算之基準即反訴原告之薪
25 資，則有爭議。茲因反訴原告於114年度薪資所得不明，且
26 於114年10月23日始鑑定有勞動力減損情狀，故以114年之勞
27 工基本工資28,590元、自114年10月16日(反訴原告前往醫院
28 鑑定之初診日期，此時病情始穩定，而非溯及於事故之日)
29 起至65歲之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3年2月又12日之工作期
30 間、勞動力減損12%，及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31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減損金額為366,089元

01 (計算式詳卷)，故反訴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合理賠償為
02 366,08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予准許。

03 (5)未來醫療費部分：反訴原告主張其歷經車禍後，後續有回診
04 及復健必要，基於紛爭解決，請求一次性賠償至身故之日止
05 之未來醫療費用，至於未來醫療需求，請法院發函就診醫
06 院。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所提資料，無法證明後續有治療
07 必要。本院審閱反訴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本案卷第229
08 頁)及鑑定機關製作之就醫紀錄摘要表(本案卷第189頁至190
09 頁)，反訴原告於事故發生後五個月(即113年1月至6月)內，
10 有密集就醫情狀，自113年6月26日門診追蹤後，間隔二月或
11 三月始回診追蹤，間隔期間則進行復健治療，可見，其病情
12 應已穩定。至於後續追蹤主述內容為右肩疼痛，雖此為車禍
13 受傷部位，但對於疼痛感受因人而異，復建治療僅能緩解，
14 無法治癒。再者，反訴原告自陳從事居家照護，須至案家協
15 助洗澡、翻身、移位、餵食等。目前僅協助煮飯、協助能行
16 走的案主洗澡等情，亦不能排除反訴原告因日常工作緣故，
17 導致受傷部位反覆摩擦而疼痛，尚難因反訴原告主觀感受，
18 認後續有持續醫療必要。是反訴原告請求賠償未來醫療費
19 用，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20 (6)精神慰撫金：

21 查反訴原告余喜玉因反訴被告之行車疏失，受有上牙齦擦
22 傷、右肩挫傷併肩峰鎖骨關節脫臼、左上肢擦傷、雙下肢擦
23 傷等傷害。須實施內固定復位手術，出院後受傷部位仍感受
24 疼痛，影響生活作息，尚須往返就醫及追蹤治療，造成時間
25 及金錢之花費，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反訴原告就
26 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亦
27 屬有據。爰審酌反訴原告受傷情狀，兼衡本院依職調閱兩造
28 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兩造陳報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狀
29 況及工作情狀等，認反訴原告余喜玉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
30 應屬適當，逾此部分則屬過高，不予准許。

31 (五)小結，本件原告莊育菱所得請求之合理賠償為醫療費31,362

01 元、看護費用112,000元、工作損失933元、機車修理費16,1
02 08元、救護車費用3,500元及精神慰撫金564,000元，合計72
03 7,903元為有理由。反訴原告余喜玉所得請求之合理賠償為
04 醫療費用58,087元、看護費84,000元、機車受損9,425元、
05 不能工作損失107,575元、交通費用12,325元、勞動能力減
06 損396,787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合計968,199元為有
07 理由。

08 六、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交
10 通事故之肇事因素，經鑑定，「余喜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1 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原因；莊育菱駕駛普通重型
12 機車，無號誌路口，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
13 行，同為肇事原因」，兩造對此均不爭執，同意雙方各負擔
14 一半肇事責任。及經本院審閱事故相關資料，亦認同上開鑑
15 定意見，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肇事責任比例，亦屬公允適
16 當，故本件原告莊育菱請求之賠償金額，依此肇事責任比例
17 酌減後為363,952元【計算式 $727,903 \times 50\% = 363,951.5$ ，四
18 捨五入】；反訴原告余喜玉請求之賠償金額，同依此肇事責
19 任比例酌減後為484,100元【計算式： $968,199 \times 50\% = 484,0$
20 99.5 ，四捨五入】。

21 七、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
22 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23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24 有明文規定。查兩造均不爭執僅反訴原告余喜玉已受領汽機
25 車強制責任險保險理賠金69,083元，並據反訴原告陳報存摺
26 內頁為憑(本案卷第137頁)，故反訴被告莊育菱之賠償金額
27 經扣除上開反訴原告已受領之保險給付，剩餘為415,017元
28 (計算式： $484,100 - 69,083 = 415,017$)。

29 八、綜合上述，原告莊育菱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
30 之賠償金額為727,903元，再依上述肇事責任比例酌減被告
31 之賠償責任，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63,952元。及反訴

01 原告余喜玉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反訴被告賠
02 償之金額為968,199元，同依上述肇事責任比例酌減反訴被
03 告之賠償責任，及扣除反訴原告已申領之汽機車強制責任保
04 險給付，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之金額為415,017元。從
05 而，原告莊育菱請求被告余喜玉給付363,952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
08 予准許。反訴原告余喜玉請求反訴被告莊育菱給付415,017
09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11 求，亦無理由，不予准許。

12 九、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3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4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15 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本件
16 本訴部分，僅原告莊育菱因車損賠償，繳納裁判費1,000
17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本訴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18 元，並由此部分敗訴之被告負擔。反訴部分，因反訴原告准
19 予訴訟救助，暫免繳裁判費，故依兩造勝敗程度，諭知各應
20 負擔之比例。及本判決為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
21 之簡易事件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毋庸命原告或反訴原告供擔保。及本、反訴被
23 告就敗訴部分，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
24 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

25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反訴原告之訴，均為一部有理
26 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
27 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1 法 官 許 蕙 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4 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洪季杏